

证券代码：836853

证券简称：海王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春彬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

报告》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将《2020年半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57,909,160.5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0,529,800.42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000,000.00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本次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78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需要，2020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春彬及其配偶吴金彩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累计达到 1,600 万元；吴金彩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累计达到 700 万元。

2020 年 7-12 月，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春彬及其配偶吴金彩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